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日内瓦

保护大气层

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指南 9 草案和序言部分 段落草案的案文和标题

序言第 3 段之二

注意到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互动，

序言第 4 段之二

又尤其意识到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的特别处境，

序言第 6 段

指出应充分考虑到人类子孙后代在长期保护大气层质量方面的利益，

指南草案 9

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其中包括国际贸易规则和投资法规则、海洋法规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则等，应依照按照统一和系统整合原则及为了避免冲突，在确定、解释和适用时应尽可能产生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在这样做时应当遵守载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规则，包括其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
2. 各国应当尽可能地力求以和谐的方式制定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新国际法规则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时。



3. 在适用第 1 和第 2 款时，应当特别考虑到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这些群体除其他人外，可能包括土著人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小岛屿和低地国家的人民。
